托育领域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系列建设指南

实习实训标准编写指南

中国福利会托儿所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适用范围 1
二、术语与定义 2
（一）实习实训标准 2
（二）实习实训阶段 2
（三）双导师与岗位工作任务清单 3
三、操作流程 4
（一）明确编写任务 4
（二）组建编写组 4
（三）梳理岗位任务与能力条目 5
（四）研制标准文本 5
（五）组织审核 9
四、注意事项 9
（一）编写中需特别注意的问题 9
（二）审核中需重点把关的内容 10
（三）安全与权益底线 10

托育领域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系列建设指南之

实习实训标准编写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托育领域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内各院校、合作企业及行业组织编写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及相关专业实习实训标准的工作。实习实训标准是集群内院校与合作机构共同遵循的实践教学基本规范，用于明确实习实训的目标定位、阶段内容、实施条件、指导责任和评价要求，为统一集群培养质量基准、推动实习实训资源共建共享提供依据。

本指南所称实习实训，按照“认识见习—课程实训—岗位实习—反思研习”四个阶段整体设计。认识见习以职业认知和岗位观察为主；课程实训以校内实训场所或企业实训基地的技能训练为主；岗位实习以真实岗位实践为主，包含跟岗实习和独立岗位实习两个递进环节；反思研习以实习后的案例反思、专题研讨和总结提升为主。各院校可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合作企业实际，在保持核心要素完整的前提下作适应性调整。

实习实训标准的编写应遵循《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早期教育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以及托育领域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计划关于“统一培养

标准、共建课程教材、共享实训基地、共评人才质量”的部署要求，并可参照浙江省高校师范生教育实践规程中“见习—实习—研习”递进贯通的结构逻辑，构建托育实习实训的层次化内容体系。

二、术语与定义

（一）实习实训标准

实习实训标准是指集群内院校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联合发布的实践教学规范性文件，用于规定实习实训的培养目标、阶段内容、时间安排、基地条件、指导教师配备、考核评价和安全管理等核心要素。标准文本应做到目标可测量、任务可执行、条件可核查、评价可操作、责任可追溯。

（二）实习实训阶段

实习实训阶段是指按照职业认知、技能训练、岗位实践、反思提升的逻辑，将实习实训整体划分为不同时序的实习实训环节，例如：认识见习、课程实训、岗位实习、反思研习四个递进阶段，标准研制单位可结合本领域特点和学校探索实践实际参考以下定义进行相关标准开发。

1.认识见习

认识见习以观察、认知和职业体验为主，内容包括托育机构运行机制、班级一日流程、岗位职责与工作环境、婴幼儿群体特征与个体差异的初步识别。成果形式以观摩记录和认知报告为主。示例：入托接待流程观察、班级一日生活流程记录、岗位工作环

境认知报告等。

2.课程实训

课程实训以校内实训场所或企业实训基地的技能训练为主，对接本学期校内开设的专业课程，围绕婴幼儿生活照料、卫生保健、急救处理、游戏活动实施、环境安全检查等核心操作开展单项技能训练和综合情境训练。课程实训应体现“可练习、可操作、可评价”。示例：婴幼儿进餐照料操作训练、玩教具消毒操作训练、婴幼儿气道异物梗阻急救训练、环境安全巡查模拟训练等。

3.岗位实习

岗位实习以真实岗位实践为主，包含跟岗实习和独立岗位实习两个递进环节。跟岗实习阶段，学生在企业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单项和综合任务；独立岗位实习阶段，学生独立承担托育机构保育岗位或相关岗位的全流程工作。示例：在指导下完成婴幼儿午睡巡查记录、独立完成一日生活照料与交接班、独立实施游戏活动并完成行为观察记录等。

4.反思研习

反思研习在岗位实习结束后集中安排，以实习典型案例分析、岗位操作反思、职业伦理讨论和专题研讨为主。成果形式以研习报告和汇报交流为主。示例：婴幼儿意外伤害应急处置案例分析、家园沟通冲突反思、托育服务职业伦理困境讨论等。

（三）双导师与岗位工作任务清单

1.双导师

双导师是指学校指导教师与企业指导教师协同承担实习实训指导任务的机制。课程实训阶段以学校指导教师为主，企业指导教师参与操作示范和技能评价；岗位实习阶段实行双导师协同指导。

2.岗位工作任务清单

岗位工作任务清单是指依据托育岗位真实工作过程梳理形成的任务条目集合，覆盖婴幼儿生活照料、安全健康保障、游戏活动实施、家园共育及机构日常管理等核心能力领域。清单应做到“一项任务一条记录”，明确任务名称、适用岗位、能力要求、完成标准、所属实习实训阶段和评价方式。

三、操作流程

（一）明确编写任务

院校专业负责人或实践教学负责人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岗位能力要求，明确本校实习实训标准的编写范围、使用对象、适用专业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编写任务应明确四阶段是否均需校本化设计、需重点对接的合作企业及资源、标准文本的预期成果和完成时限。

（二）组建编写组

实习实训标准由院校专业负责人或实践教学负责人牵头，联合合作企业、行业组织共同编写。编写组应包含院校专业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合作企业业务骨干和行业组织专业人员，其中至少 1 名具有托育一线实务经验的企业人员，确保岗位能力条目和

任务清单来源于真实工作过程。编写组应明确执笔人、审核人和协调人分工，避免标准文本由单一来源包办。

（三）梳理岗位任务与能力条目

编写组应围绕托育机构保育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健康照护师等岗位（群），通过现场观察、访谈、工作流程梳理和已有企业资源转化成果，提取入托接待、生活照料、睡眠照护、卫生保健、游戏活动组织、家园沟通、异常情况处置、环境安全检查等典型工作任务，并标明每项任务所属的实习实训阶段。

将典型工作任务转化为可观察、可考核的岗位能力条目，并按四个阶段归类。能力条目应使用行为动词表述，例如“能独立完成……”“能规范实施……”“能识别……并按规定程序报告”“能与家长进行结构化沟通并完成……”。每条能力条目应能对应后续考核评价中的至少一项观察点或评价指标。编写组应就能力条目的阶段归属和递进关系进行集体讨论，避免同一能力在不同阶段简单重复。

（四）研制标准文本

编写组应按照以下七个核心要素搭建标准文本框架，逐项填写。框架中应预留校本化设计说明位置，用于说明各院校在内容载体、时序安排、基地选择、特色项目上的自主安排及其依据。

1.培养目标与岗位能力定位

应写明本专业实习实训的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并将目标分解为可观察、可考核的岗位能力条目。能力条目应覆盖四个阶

段并标明所属阶段，使用行为动词表述，避免以“了解”“熟悉”“掌握”等难以测量的表述作为唯一考核依据。每条能力条目应能对应后续考核评价中的观察点或评价指标。

2.实习实训阶段与内容

建议参照“认识见习—课程实训—岗位实习—反思研习”四个阶段划分来撰写各阶段及阶段内部具体实训任务的标准文本。每个实训任务标准应写明目标定位、核心任务或项目、实施方式、成果形式、与前阶段的递进关系。具体要求如下：

（1）认识见习。写明观察项目、认知任务、记录方式和认知作业要求和考核方式，重点规定学生应观察的机构运行环节、岗位工作流程和婴幼儿群体特征。明确认识见习不替代课程实训和岗位实习。

（2）课程实训。可拆分为多个实训任务，每个实训任务标准应写明核心技能项目、训练标准、操作步骤、实训场所要求和考核方式。核心技能项目应覆盖生活照料、卫生保健、急救处理、游戏活动实施、环境安全检查等，每一项技能应有可操作的评分标准。明确课程实训学时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单列，不得以理论课程学时冲抵。

（3）岗位实习。可以分为跟岗实习和独立岗位实习两个环节的任务清单、指导方式、轮岗要求和岗位工作任务达成记录要求。跟岗实习明确在指导下完成哪些单项和综合任务；独立岗位实习明确独立承担哪些岗位职责及达到准员工水平的具体标准。

明确岗位实习不得以校内模拟训练冲抵。

（4）反思研习。写明研习主题、成果形式、汇报要求和评价标准，重点引导学生对岗位实习中的典型案例、操作规范和职业伦理问题进行反思提升。

3.时间安排与学分学时

应写明实习实训总周数或总学时及各阶段分配，并规定学分折算方式。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四个阶段的学时学分应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单列；岗位实习周学时安排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实习工时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各院校可根据专业实际确定各阶段具体周数，但应在标准中说明确定依据，并确保四阶段均有实质性安排，不得以某一阶段挤占其他阶段学时。

4.实习实训基地条件

应对校内实训场所、企业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分别写明底线条件。校内实训场所应写明能够支撑哪些课程实训项目、设备配置依据及安全卫生管理要求；企业实训基地应写明能够提供课程实训所需的操作工位、真实工作材料和指导教师的条件；校外实习基地应写明资质要求、岗位对口要求、接收容量、学生数与基地数比例、生活保障条件和安全保险要求。基地条件应可核查，避免使用“具备良好条件”“满足实习需要”等无法验证的表述。

5.指导教师配备与管理

应写明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的资质、职责和配备要求，以及双导师协同工作的基本机制。课程实训阶段以学校指导教师为主，企业指导教师参与操作示范和技能评价；岗位实习阶段实行双导师协同指导。应写明实习实训前沟通、过程中联合指导、结束后共同评价等环节的频次和记录要求。有条件的可写明企业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配备比例。指导教师资质要求应与岗位实际相符，避免不切实际的高门槛导致标准无法执行。

6.考核评价与成果要求

应建立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并写明各阶段最低成果要求。过程性评价应覆盖出勤与纪律、任务完成质量、操作规范性、沟通协作表现和安全意识等维度，由企业指导教师和学校指导教师分别记录、共同确认；终结性评价以岗位能力达成度为核心依据；考核主体应校企共同参与，企业评价在岗位实习学生总评中应占有合理权重。各阶段成果要求应与阶段目标对应，避免以字数或篇幅作为唯一标准。评价工具应便于指导教师现场使用，可在标准附件中提供评价量表参考样式。

7.安全管理与权益保障

应设置安全管理与权益保障专条，写明以下底线内容：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实训安全管理规定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岗位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全过程；各阶段实习实训前完成安全教育和托育机构特定风险专项培训；建立学生实习实训期间异常情况的即时报告与处置流程；

明确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合理待遇、休息权利和申诉渠道；涉及婴幼儿个人信息、健康信息和影像资料的使用须遵守脱敏和授权规定。安全条款应明确责任主体和操作流程，避免仅重复政策条文。

（五）组织审核

标准初稿由院校会同合作企业组成审核组进行联合审核。审核组应包含院校教学管理人员、专业教师和企业业务骨干，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七个核心要素是否完整、四阶段递进关系是否清晰、岗位任务与能力条目是否真实对应岗位实际、基地条件是否可达成、评价工具是否便于现场使用、安全条款是否可落地。基本条件完整性由编写组在提交审核前自查，自查清单参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五）。

审核未通过的，编写组修改完善后提交复审；审核通过的，形成书面审核意见，作为标准联合发布和备案的依据。涉及核心内容修改的，编写组应说明采纳情况或理由。

四、注意事项

（一）编写中需特别注意的问题

1.防止学科化倾向。实习实训标准应以岗位真实工作任务为依据，不得写成理论课程大纲的实践附件。能力条目应使用行为动词，能够对应考核评价观察点。

2.防止阶段替代。认识见习不得替代课程实训，课程实训不得替代岗位实习，岗位实习不得以校内模拟训练冲抵。四阶段应

均有实质性安排，不得以某一阶段挤占其他阶段学时。

3.防止照搬照抄。各院校应结合区域托育服务特点、合作企业资源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校本化设计，并在标准文本中说明校本化设计部分及其依据。集群内可相互参照，但不得直接套用他校标准文本。

（二）审核中需重点把关的内容

1.真实性与典型性。岗位任务、能力条目、课程实训项目和案例应来源清晰，能够反映真实工作过程、典型岗位任务或具有代表性的工作问题。经过改编的内容应注明改编情况，不得将虚构内容标注为企业真实案例。

2.科学性与合规性。涉及婴幼儿健康、安全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应经专业人员审核；已失效、存在争议或可能造成误导的内容不得直接采用。

3.教学适用性与可操作性。评价工具应便于指导教师现场使用，安全条款应能够在机构和院校两个层面落地执行。审核未通过的，编写组修改完善后提交复审；审核通过的，形成书面审核意见，作为联合发布和备案的依据。

（三）安全与权益底线

1.保险与应急预案。学校和实习单位须共同制定实习实训安全管理规定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岗位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覆盖实习全过程。各阶段实习实训前均应完成安全教育和托育机构特定风险专项培训，建立异常情况即时报

告与处置流程。

2.信息脱敏与授权。涉及婴幼儿个人信息、健康信息和影像资料的内容，须依法依规进行脱敏处理并取得必要授权。未经授权或无法消除相关风险的，不得纳入标准文本、实习手册、课程实训工单、案例库和教学公开资源。涉及企业内部文件、商业秘密的，应落实保密要求。